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46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5月22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于2024年3月19日在某有限公司经营的拼多多平台网店“某专营店”购买产品“【美白祛斑】美白补水面膜”，收货后经查询涉案产品的国妆特字号发现其只有祛斑效果，没有被举报人宣传的美白效果，认为被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同时被举报人在快递中放置了好评返现卡，违反了《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的规定。2024年4月21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我要举报”入口，向被申请人反映举报线索。

2024年4月25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被申请人打开拼多多平台“某专营店”的店铺，未发现申请人反映的链接“【美白祛斑】美白补水面膜祛斑黄气暗沉去斑保湿烟酰胺提亮肤色”，同时未发现涉案产品的库存及好评返现卡。另，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厂家营业执照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下架截图、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信息基本信息截图、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等资料以供检查。

2024年4月25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整改报告》，表示其经营的草安堂@美白补水面膜已取得，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201374，产品类别：祛斑类，产品名称：草安堂美白补水面膜。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期间，美白类化妆品并未纳入特殊用途化妆品进行管理，不需要取得特化批文，2021年新颁布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才将祛斑美白归为一类，进行特化管理，其经营的草安堂@美白补水面膜特化批文是《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实施之前，批准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有效期限至2024年8月16日，批准的产品名称即为美白补水面膜，其系按照产品的名称美白面膜及批件的祛斑类别宣传产品的美白祛斑功能。关于消费反映的好评返现的问题，其表示在经营涉案产品过程中，没有进行好评返现宣传，系误发了一张好评返现卡，其他订单不存在好评返现的情况，现已经下架了相关链接，并表示不会再出现好评返现的情况。

另查，《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 修订，已废止）》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特殊用途化妆品是指用于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防晒的化妆品”。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

经检查，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 年第 10 号）“美白化妆品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纳入祛斑类化妆品管理”及《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附表 1 功效宣称分类目录，祛斑美白属同一功效类别，功效均为“有助于减轻或减缓皮肤色素沉着，达到皮肤美白增白效果；通过物理遮盖形式达到皮肤美白增白效果”的规定，被申请人认为自 2013 年起美白化妆品已纳入祛斑类化妆品管理，虽类别为“祛斑类”，但可声称具有美白功效，且其已取得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批件产品的名称即为美白面膜，且涉案产品成分包含烟酰胺、3-0-乙基抗坏血酸等，该物质为美白祛斑成分，使用涉案产品可达到美白的目的，故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广告违法行为。此外，被举报人进行好评返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但结合仅发现被举报人对一名消费者进行好评返现，且案发后已下架产品链接，停止好评返现，被申请人认定

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积极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其上述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交易聊天截图、厂家营业执照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下架截图、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信息基本信息截图、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

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后，对违法线索进行分别调查。关于被举报人宣传美白效果的广告违法线索，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及相关规定，进而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广告违法行为，并无不当。关于被举报人进行好评返现的行为，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及整改情况，进而认定被举报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积极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对该违法行为作出不予立案，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其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将不予立案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查处，其诉求目的实际上是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行政处罚，施加不利后果负担，并非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故申请人是否立案查处以及如何查处，不会对申请人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此外，关于主张未组织其与被举报人进行调解，该事项属于投诉，因投诉和举报属于两个不同的处理程序，有关诉求可通过投诉程序向被申请人反映。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